

丹凤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合同

甲方：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丹凤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丹凤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丹凤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丹凤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2.项目内容：按照各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和中省市县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规定、工作部署、要求及变更要求，开展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按时按要求上报工作成果，并通过部省市审查、审查、核查等。

3.成果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标准及规范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中省市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甲方及甲方上级工作要求及变更要求，并通过各级检查、审查、核查等。包括成果文件需提供电子版2份、纸质版5份。若甲方需增加成果文件份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权配合，不得另行计费。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果、文字成果（包含丹凤县全县范围内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和质检报告）、图件成果、表格成果以及甲方和甲方上级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成果。

4.服务期限：严格按照各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执行。

二、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

服务期：严格按照各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以及甲方和甲方上级要求执行。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755000.00元)。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项目服务，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请求。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各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规定和工作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全面完成清查工作，成果经市级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成果经省级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所有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及各级检查、审查、核查等，按照成果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在成果移送一年后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式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

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

3.侵权责任：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全部损失（含维权费用）。

4.技术资料管理：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归甲方，乙方按要求做好资料移送和管理工作。

5.争议解决：因本条款产生争议，先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六、质量保证

1.保证提供的服务按最新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的最新现行标准、技术规范，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中省市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规定和工作要求、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工作要求，并通过各级检查、审查、核查等。

2.乙方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向机房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配合，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期如数付款；

(5)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就此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乙方

(1)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各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规定和工作要求及甲方要求全面完成项目工作，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2) 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3)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本项目最高管理者，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

认和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交付成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7) 乙方应及时完成交接工作并提交成果，如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须对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技术信息等未公开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违约、消除影响，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9)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应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并确保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甲方的资料不丢失、不泄露。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所有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时如需引用涉及保密要求的工作成果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八、审查验收

成果通过各级检查、审查、核查等后，乙方按照成果要求向甲方交付合格成果。

九、保密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即使不以牟利为目的，也应妥善做好保密工作，尤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项目信息对外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泄密导致的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规划的所有过程信息及成果资料等，并赔偿因泄密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4.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要求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扣减服务费用、或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能力，致使一方无法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封锁、核事故、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恐怖主义活动、暴乱、动乱、蓄意破坏、极端不利天气条件、火灾、洪水、暴风雨或法律/法规/政府命令/规定/条例或指示的执行等。

2.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四十八小时内，受影响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因本合同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若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且互不承

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订立

1.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安全责任声明

在项目进行期间，由乙方全面承担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涵盖但不限于人员安全、设备及设施安全、周边环境安全等。乙方需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安全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项目建设，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事故应急预案。若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项目甲方无涉。

<p>甲方：丹凤县自然资源局（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地址：丹凤县北新街东段</p> <p>电话：</p>	<p>乙方：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0908室</p> <p>电话：029-89281126</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二路支行</p> <p>账号：103692576858</p>
---	--

成交通知书

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2025年12月22日递交的丹凤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磋商文件已被接收，在评审会议中，依据本磋商项目评标办法，经项目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755000.00元

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按照各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要求期限履行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 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工作。

采购人：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